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調整	1-1 公開播送的定義(第3條第6款)	(1) 公開播送維持現行法以廣播系統播送之定義，理由如下： A. 國內頻道供應商就境外頻道多僅取得 cable right 授權，如 IPTV right 歸屬公開播送，將造成供應商與視訊平臺間的授權糾紛（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B. 刪除「同時」之贅文以避免未來疑義(MUST)。
		(2) 衛星電視傳輸到有線電視系統端部分，不是給有線電視收看，所以非屬著作權法之公開傳送定義（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1. 現行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係以技術加以區分其定義，但隨著數位匯流的發展，著作利用型態及著作權利範圍界線日益模糊，現有定義易使民眾產生混淆，因此本局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同步與非同步傳送來定義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其中，為強調公開播送所指的是即時、線性節目之播放行為，草案參考日本立法例於公開播送之定義中增加「同時」二字有其必要，不宜刪除。 2. 修法後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定義不再以技術區分，惟實務授權契約如以技術區分授權範圍者不受影響，頻道供應商未取得 IPTV right，即無法授權 IPTV 視訊平台播送。
		1. 本局於民國 99 年即曾就此議題作出解釋(智著字第 09900113390 號)，認為頻道商將其節目訊號上鏈至衛星，並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之行為，係屬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前段所稱之「原播送」；而有線電視業者接收衛星節目訊號後，再以自身之線纜系統將該節目訊號傳送予收視戶，則屬後段「再播送」之行為，兩者均屬於「公開播送」，此即「兩階段說」。其後就該函釋內容是否妥適，本局復曾召開 101 年 2 月 17 日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第 17 次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會議及同年 8 月 17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8 次會議討論，嗣後再向美、日兩國專家諮詢，所獲結論與本局上述函釋意旨相同。 2. 由於衛星廣播公會於本次修法再度提出此議題，本局復再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之修法草案再修正諮詢會議中邀集專家學者討論。考量利用衛星將節目傳送至有線系統業者之行為，及有線系統業者將節目傳送至公眾之行為，依據日本及澳洲等國之法制係分屬著作權人所享有之不同權利，故會中決議仍採兩階段說，亦即利用衛星將節目傳送至有線系統業者，已屬於原播送行為(亦屬公開播送)，非待有線業者傳送至公眾始構成公開播送。 3. 本問題不涉及公開播送定義之修正，而係實務認定問題。
1-2 公開傳輸限互動式傳輸，公開播送則包	(1) 「地點」是否指 IP 位置？請例示「時間及地點」之情形？（是否為排除 MOD？）非同時符合「時間及地點」屬何種利用型態？（MUST） (2) 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界定標準不明確，使利用人無法預見條文適用結果，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MUST、社團法人台	1. 修法前，網路同步廣播因非屬「在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依本局 98 年 12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800110140 號函，屬「公開傳輸」。惟依前開解釋，電視或電台之同步廣播與網路上的同步傳輸均屬同步傳送，卻因載具傳送方式之不同而異其權利種類，易生爭議，因而本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括同步 傳輸 (第 3 條 第 6 及 第 9 款)	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KKBOX) (3) 網站放一首背景音樂是「公開播送」，那麼放三首音樂供瀏覽人自選，是否就變成是「公開傳輸」？(KKBOX) (4) 現行著作權法對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係以網路、廣播等技術進行定義之區分，卻在共同天線合理使用規定又表示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制定相關規定而定，實無必要。建議著作權法對於相關技術應直接給予定義，並邀集 NCC 參與會商，以免在技術認定上發生歧異。(公共電視) (5) 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定義調整與實際授權實務不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6) 贊同修正草案明定「公開傳輸」僅限於互動式網路傳輸，且須同時滿足時間及地點二要件。(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著作使用人協會)	次修法將網路的同步傳輸一律規範為「公開播送」，將「公開傳輸」專指網路上之互動式傳輸。因此，網路同步廣播於修法前屬「公開傳輸」，修法後，則歸屬於「公開播送」。 2. 在網站放背景音樂，不論是一首播到底，抑或提供數首歌曲供瀏覽人點選，均屬修正草案所稱「得讓公眾於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收之行為」，均屬「公開傳輸」，修法前後並無不同。 3. 本次修正係將上述名詞定義做更為明確之調整，就權利人所享有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2、增訂再 公開 傳達 權及 相關	2-1 是否增 訂再公 開傳達 權? (第 3 條	(1) 建議刪除，理由如下： A. 現行公播公傳定義已可涵蓋(RIT 重申、MUST、MPA)； B. 是否僅為將單純開機明文化？實務查緝時無法明確判定(MUST) 1. 按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所謂「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態樣，實屬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一(Article 11bis)之「公開播送權」，各類著作均得主張此項專有權，而我國則將此權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配套 措施	第 10 款)	利定位為公開演出，致得主張之著作類別僅語文、音樂、戲劇及舞蹈著作，不僅與國際立法未盡一致，亦有對權利人保護不足之慮。 2. 又自網路傳輸興起後，有關透過電腦設備，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音樂、影音節目，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旅館、餐廳等營業場所之公眾傳達之行為，究屬於何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而有疑義。本局曾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開同年第 11 次著審會，認為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音樂，構成著作利用行為；至於如所播放者係視聽著作等音樂以外之著作，究應以何種權能視之，並無結論，本局復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 次及 100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修法諮詢會議討論，與會學者專家均肯認其亦屬著作利用行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惟究應以何種權利保護？依現行法規定並不明確，易生疑義，建議修法處理。 3. 考量上述兩點理由，爰於修法草案參考伯恩公約及日本、德國立法例，將現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移列出來，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且明訂再公開傳達之著作來源，除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外(如：廣播或第四台之電視節目)，亦包括網路上之互動式節目(如：YouTube 影片)，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不僅一併解決上述與國際公約不一致及實務上以電腦接收網路傳輸著作內容之利用態樣規範問題，並讓利用人明確知道該等行為屬於權利人之權利範圍，以減少爭議，並非僅為將「單純開機」明文化。 4. 由於第一稿中有關「再公開傳達權」之定義容易產生誤解，本局已於草案第二稿中修正並明確說明，再公開傳達的重點在於以「螢幕、擴音器或類似技術設備」接收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同時」再向公眾傳達之情形始足當之，故並非將任何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再向公眾傳達均屬「再公開傳達權」之範疇，必須同時為之始符合要件規定。
	(2) 新增再公開傳達權，但未排除公開演出情形，單純開機問題仍未解決(華人衛星電視傳播機構)	1. 如符合前述「以『螢幕、擴音器或類似技術設備』接收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同時』再向公眾傳達」，則修法後單純開機係屬於「再公開傳達權」之範疇。 2. 至於修法後如係「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單純開機接收節目再向公眾傳達之情形，為避免一般民眾動輒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本次修法草案已新增第 68 條(第二稿第 67 條)規定處理，明文賦予其有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故以往單純開機不涉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著作利用之解釋於本次修法施行後不再適用，依修法後條文適用。
	(3)權利新增，是否可制定新費率？原二次公播費率是否須修正名稱？（MUST）	此次增訂「再公開傳達權」雖涉及新費率之制定，惟訂定費率不屬於修法問題，應由集管團體於修正條文公告施行後自行研擬再公告實施，利用人如有意見再向本局申請審議。
2-2 再公開傳達權免除刑責 (第46條第6項第3款)	(1)建議權利內容刪除「公開傳輸」部分，否則草案第46條第6項第3款之不適用刑責規定，將造成網路侵權無法可管(瑞影重申)	1.針對網路侵權問題，對於接收公開傳輸著作(如：Youtube)再公開傳達之行為，仍有民事責任，並非無法可管。 2.數位匯流快速發展，一般民眾單純打開接收設備收視、聽音樂除難以分辨著作來源係屬於廣播或網路外，亦難以分辨來源是否合法，另權利人如不加入集管團體，則利用人欲於利用前先找尋權利人而取得授權，更屬不易，倘逕行課予刑責有過苛之疑慮，故再公開傳達權宜維持修法草案免除刑事責任之範圍。
2-3 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	(1)建議刪除，理由如下： A. 家用設備定義模糊，每個法官見解不同，無一致標準可遵循（MUST、瑞影重申、RIT 重申、MPA）舉例來說，大賣場如同時以多台在現場販售之家用設備接收廣播節目後在賣場播放，是否成立本條合理使用？如能成立，對權利人影響甚大	1. 本次修法新增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專有權利(草案第30條)，使著作財產權人就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其著作之權利。然而參考日本及美國等立法例均就再公開傳達之利用行為明文規定利用人如使用通常家用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第 68 條)(第二稿第 67 條)	(MUST)。 B. 應與修正草案第 67 條一致，限於非營利使用，營利目的使用家用設備播放音樂皆藉由音樂提供招攬客人增加銷售(MUST) C. 擴張單純開機之適用，以法規要求著作權人負擔此種社會成本不合理(MUST) D. 日本 1970 年制定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係因在日本多數餐飲店內設置有廣播及電視設備，若將其皆視為權利處理之標的對象，則影響之大恐招致混亂此一消極理由而定之。以現代情況而言應無積極導入此規定之必要(日本 JASRAC) E. 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 68 條關於家用設備接收後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如不刪除，應限制家用設備不得置於公眾場所。(RIT) (2)我國與美國、日本之民情文化、產業環境均不同，請依我國產業環境及民情，就家用接收設備予以明確定義，以減少盜版業者可主張合理使用的解釋空間 (瑞影公司) (3)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此種情形應由智慧局核定使用報酬，而非予以除罪化（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4)修正後第 68 條「家用設備再傳達」之定義與現行	之接收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者，得主張合理使用。考量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無論是否涉及營利活動)，利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之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而公開播送後之二次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爰參考美、日上述規定，新增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以為衡平。惟為避免利用範圍過寬、影響著作權人權益，將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範圍，限於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著作之行為，而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 2. 有關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認定，由於市場上各類視聽設備類型繁多，且科技日新月異，實難於條文中明訂「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定義，復參考美國、日本等國之立法例，亦均未就「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加以定義，其認定主要亦係參照伯恩公約指南有關公約第 11 條之一(Article 11 bis)之說明，應著重在使用該設備是否已達到擴大播送的效果而創造了新的觀眾，予以認定。個案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具體個案事實判斷之。 3. 又，同樣為避免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不當侵害權利人之權利，針對透過家用設備接收公開播送之著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對「單純開機」之解釋不同：現行對於單純開機的解釋係限於以單一—台設備接收後加以播放，修法後相關條文似放寬至得以多台同時播放的方式無限擴充，因而修法前後之權利保護完全不同，智慧局新聞稿表示修法前後權利保護並無改變，係混淆視聽。(MUST)	作內容，再藉由線纜系統（例如分線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分送到其他接收設備之行為，例如在某一定點利用機上盒接收電視節目信號後，再傳送至電視牆之各個電視螢幕或營業場所不同空間的各個電視機，由於此行為屬於擴大原播送之效果，無法主張合理使用，本局已於修正草案第二稿中第 67 條(第一稿第 68 條)第二項增訂，上述情況不屬於合理使用。
3、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3-1 職務著作（第 13 條）	(1) 反對乙案，理由如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泓岷同學、南一書局編輯邱錦宏先生、本局接獲 48 件民眾來函)： A. 文學藝術家並非雇用人或出資人之創作工具，建議參考德國法制就著作權之歸屬做全盤修正。(天理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B. 乙案僅對雇主有利，未能考慮創作者權益和未來發展機會，亦忽視視覺藝術產業在雇用關係上之特殊性，將壓抑創意發展，或適得其反地阻止擁有不同資源或專長者間之合作。(視覺藝術協會) C. 公聽會出席者多為資方代表，智慧局亦係立於資方立場，呼籲修法應多方考量，對自然人友善、尊重，以衡平雙方之權益。(台灣數位文化協會)
		(2) 贊成乙案，理由如下： 1. 本局於撰擬草案第一稿時，考量在職務著作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情形，如以員工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但著作財產權歸公司享有(現行法，即甲案)，可能產生不經濟或無效率之情形，因此參考美國及日本立法例，另行提出乙案。 2. 上述甲、乙兩案於公布後，本局接獲大量意見，除有贊成乙案之意見外，更有許多強烈質疑乙案將造成實際創作之人保護不足之問題。 3. 經審慎考量，已決定維持現行法規定(採甲案)，在未以契約另行約定之情形下，仍以受雇人為著作人。另為強調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仍應以契約自由為原則，故修正但書規定，讓雇用人與受雇人間之約定得更具彈性，以鼓勵雇用人及受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A. 如職務著作之數量龐大，或多人創作，若以契約處理，其手續繁雜，並不實際(日本 JIPA)。 B. 現行法第 13 條至 15 條規定已涉及經濟利益之對價，如薪水、承包金額等，並非僅屬單純個人創作，須考量對外市場交易流通之便利性，因而無約定時應以出資人/雇用人為著作人，有約定者從其約定。(RIT 重申) C. 因目前出版界實務與乙案較為接近。惟就乙案，即便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在著作財產權約定部分仍受限制，建議乙案可以參照甲案，亦即契約另有約定者即從其約定，無須限於雇用人或受雇人始得享有著作財產權。(千華數位文化) D. 因目前許多大型軟體都是採用共同開發、外包或內聘的方式；另外，很多開發 APP、軟體的小型工作室，於草創階段資金不足，對於相關權利歸屬之規範不甚明瞭，在這些情況下，採乙案有助於釐清責任歸屬。(BSA) E. 贊成乙案。(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雇人事先訂定契約，避免爭議。	
	(3) 職務著作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應歸屬受雇人(中華出版基金會)		
	(4)將職務著作之定義明定於條文中，理由如下： A.與專利法一致(王世仁教授)	現行著作權法第 11 條所謂「於職務上完成」，在解釋上即係指「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與專利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B. 贊成增訂職務著作之認定要件，但建議不要將「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列為要件之一，因實務上多有由雇用人企劃，惟以受雇人名義發表著作之情形。(千華數位文化) (5)不需臚列職務著作之要件，理由如下： A. 因法院實務上於個案判斷時，都已將這些條件納入考量，不需要另外訂定。若真要訂定要件，應排除「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及「依雇用人之企劃」兩要件。(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	法「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之「職務上」意義一致；又現行法並無「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要件，修正草案之內容亦同。
3-2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 (第 14 條)	(1)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未約定時，著作財產權應歸出資人享有，理由如下： A. 建議比照草案第 13 條立法體例（應係指甲案之立法方式）(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 B.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實務與視聽著作、錄音著作類似，應將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千華數位文化) C. 出資聘請他人創作，卻將作品權利歸屬於創作人，係權益不衡平。(大信唱片) D.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未約定時以出資人為著作人(RIT) (2) 修法理由有關何者不屬「出資目的範圍內」這部分說明並不明確，希望勿舉「將海報之圖樣重製作為公司商標使用」之案例，而以例如「出資契約限定於公	1. 有關出資聘人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次修法採讓出資人與受聘人間以約定為原則，讓權利歸屬得更具彈性之方式，加以處理。 2. 至於未以契約約定時之權利歸屬，考量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僅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及實際進行創作之受聘人之權益亦應兼顧，故增列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之條件，始得利用著作，以資明確。 修法理由中所舉案例僅為舉例，並不排除其他個案在出資目的範圍內之利用情形。本局已參考 JIPA 意見調整修法說明中之舉例，請參考草案第二稿第 14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司內部使用，卻對外銷售」類似的案例來舉例說明(日本 JIPA)。	條之修法說明。
	(3) 刪除修正條文及第 14 條第 3 項有關「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之文字，回歸契約約定。(RIT)	有關出資聘人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以契約自由約定為原則，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僅係針對「約定著作財產權為受聘人享有」情形之例外規定。又依據本局過去函釋，出資人依據現行法第 12 條第 3 項利用著作，本即應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之，否則與其支付之報酬恐失衡平，故為明確起見，仍宜保留草案中「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之文字。
	(4) 本次修法是否解決出資聘請法人，由法人員工實際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問題?(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本次修法已針對此問題進行處理。修法後，無論受聘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出資人均得約定成為著作人，無須再行檢視職務著作之相關規定。詳細說明請參考草案第 14 條之修法說明二。
3-3 視聽(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歸屬(第 15 條)	(1)錄音著作有獨立製作，亦有固著於視聽著作內之錄音著作，均為著作權之主體，建請刪除括號，並將「及」修正為「或」，避免錄音著作被侷限附著於視聽著作。另本條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立法體例，建議比照草案第 13 條(應係指甲案之立法方式)(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	1. 為避免造成混淆，修正草案第二稿已將草案第 15 條「視聽(及錄音)著作」文字中之括號去除，並改為「視聽或錄音著作」。 2. 依據現行著作權法，如出資人及受聘人雙方未以契約約定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著作財產權可能歸受聘人享有。考量實務上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均具有多人參與創作之性質，相關權利之歸屬問題繁雜，因此仍有參考國外立法例，使出
	(2) 視聽(錄音)著作的著作權歸屬是否真的有強烈立法理由須另作規範?(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3)修正條文第 15 條納入「錄音著作」；惟若草案第 13 條及第 14 條維持現行規定，則無增訂草案第 15 條之必要。(RIT)	資聘人所作視聽或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於雙方未有契約約定之情形下，集中予出資人享有或行使之必要，以促進視聽或錄音著作之流通與利用。
3-4 政府計畫之著作權歸屬	(1)建議政府計畫之著作權應歸屬承包廠商，理由如下： A.政府計畫多約定政府機關為著作人，但政府僅一次性利用，產生無效率及閒置，承包商須重複投入成本，應明定政府機關委外完成著作，機關僅取得永久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1. 本局已於 103 年 10 月就政府採購案中著作權歸屬之約定是否能更有彈性一事，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及科技部等單位開會討論，會中達成結論，認為就政府在辦理採購案時，就廠商履約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屬之約定，不一定悉由政府機關取得權利，仍宜視採購目的及公務實際需求而定，建議可採行以下之約定方式：
	(2) 政府委託案多要求承包廠商同意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希望能改變此種制式約定，讓藝術家得以主張及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視覺藝術家協會)	(1)優先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時約定機關享有非專屬、永久、無償之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同時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此種約定方式對於機關利用著作之權益、利用範圍，實際上幾與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情況無異。
	(3) 政府機關辦活動、競賽時，會要求參加者於其作品中運用他人素材時，須承擔取得相關授權之責任；同時政府機關卻又要求作品於得獎後，著作權應歸屬政府機關，此種要求造成參加者及權利人之困擾，希望本次修法就此議題有所考量因應。(RIT)	
	(4) 政府委外契約通常會要求承包商就該委託案所完成之著作，其相關著作權需歸屬委託機關。惟如系爭著作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時，因承包商就此無	(2)如仍須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時，建議同時約定同意授權廠商得基於正當目的(例如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無償利用該著作，廠商並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法授權政府機關為後續之利用，而造成困擾。另外，政府是否一定要取得著作權？政府取得權利，就不利原著作人的後續利用。希望本次修法就此能有所考量因應。(公共電視)	得再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 (3) 如履約完成之著作是由機關與廠商共同創作者，例如：依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規定，授權廠商利用機關管理之典藏文物加值產生之著作，則得視個案情況約定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機關自行加值利用），或與廠商雙方共有著作財產權（由廠商加值利用），至於加值著作後續所產生之收益，應為如何之分配則得視個案另行約定。 2. 另就政府採購標的涉及使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情，上開會議亦達成結論，認為政府辦理之宣導活動或競賽，如有參賽人利用他人著作，建議約定應由承辦廠商協助參賽人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利用。 3. 上開會議結論與建議，本局已於會後發函出席會議機關，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發函各縣市政府參考，本局亦會於針對政府機關為對象之宣導說明會中加強宣導。
3-5 其他意見	(1) 實務上有雇用人/受雇人或出資人/受聘人約定成為共同著作人的情形，惟此種情形無法為現行草案所涵蓋，建議考量於甲案增訂但書規定之可能性。（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	所謂「共同著作」，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 8 條規定，係指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著作，不能分離利用者。一個創作是否為共同著作，應以是否有上述事實認定之，尚難由雇用人/受雇人或出資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 校園內由研究助理協助處理課堂事物或教授交辦事項，並由教授支付研究費的情形下所產生之著作，其權利歸屬為何？若係學生在業界實習（建教合作）的狀況，權利歸屬又如何？（交通大學） (3) 1. 74 年著作權法規定，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者，由受讓人自受讓日起繼續享有 30 年。因此，74 年著作權法當時所謂「賣斷著作權」並非轉讓著作權而係授權，因而受讓 30 年以後之著作權應回歸創作人。（天理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2. 既係賣斷契約，即屬著作權之轉讓，不應回歸創作人，否則將造成法律關係之紊亂。（大信唱片）	人/受聘人以契約約定為共同著作人。 1. 校園中，由研究助理協助處理之課堂事務或教授交辦事項，個案狀況難以一概而論，原則上，因教學研究完成之著作，如屬教授及研究助理共同完成內容之創作而無法分離利用者，該著作即屬共同著作，著作權由教授及研究助理共同享有，此乃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因此，為避免爭議，建議教授及研究助理於著作完成前，可先就著作之權利歸屬、行使等事項進行約定。 2. 至於學生在企業界實習，因其通常係由校方與合作企業簽約，非屬一般雇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因而針對著作權如未以契約約定歸屬者，則應回歸著作權法之規定，亦即以創作者為著作人，自創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所謂「賣斷著作權」是否非屬著作權轉讓而僅係授權問題，涉及契約條款之解釋及當事人真意問題，於發生爭議時，宜由司法機關依個案情形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與修法無涉。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4、著作人格權規定之調整	4-1 碩博士論文是否強制公開發表？（第 17 條第 3 項第 3 款）	(1) 碩博士論文如採「視為」公開發表，請就學生有申請專利等原因而有延後公開發表的需求予以考量。(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 (2) 碩博士論文有可能因有爭議或品質不佳而不想公開，是否強制公開可再考量(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3) 碩博士論文如專利申請、商業或醫學機密及國家安全等理由，國家圖書館若依修正草案予以公開是否造成問題，應予以明確規範(國家圖書館)
	4-2 禁止不當變更權是否	(1) 不宜採危險犯概念，有妨害言論自由之虞，伯恩公約用語並非指危險犯(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 1. 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訊流通，碩博士論文本應以公開為原則。 2. 有關因特殊情事不宜公開碩博士論文之情形，教育部已研擬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目前已一讀通過，尚待進一步之朝野協商)，新增第 17 條第 2 項：「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該條規定已足以因應。 3. 著作權法修法草案「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之文字僅係指著作人不得再主張公開發表權，非強制公開發表論文之意，與學位授予法規定並無牴觸，如此國家圖書館才可以在學位授予法規定不得提供閱覽之事由外，提供公眾閱覽，不受公開發表權阻擾，達到學術交流的目的。因此，倘碩博士論文涉及專利之申請，經學校認定後，國家圖書館依上述學位授予法規定即不應公開提供公眾閱覽。 經參考國際立法例及就伯恩公約，著作人格權中之禁止不當變更權應無危險犯之概念，故修正草案第二稿中，已將第一稿「之虞」之文字刪去。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採危險犯概念？ (第 19 條)	學劉泓岷同學)	
4-3 錄音著作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權？ (第 24 條)	(1) 錄音著作應維持現行法給予人格權的保護，因除法理外，並無其他得以支持不給予人格權保護之理由。(RIT 重申)	考量我國著作權法係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賦予錄音著作人格權已行之多年，且目前無重大爭議，修正草案第二稿已再修正，回復維持現行法規定，錄音著作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不予變動。
4-4 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責任	(1) 92 年修正前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人死後之人格權侵害不但係賦予刑責，且屬非告訴乃論，惟該等規定已於 92 年刪除。由於現實上透過民事訴訟主張權利曠日費時，建議應加強著作人死後的人格權保護。(MPA)	1. 有關著作人死亡後之著作人格權保護，依現行法第 86 條規定，除遺囑另有指定外，著作人之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已得就侵害著作人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依序提起民事救濟（包含侵害排除、侵害防止及回復名譽措施等請求權）。 2. 在刑事責任方面，我國於民國 92 年修法刪除侵害著作人死後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責任，理由為於著作人業已死亡之情形，對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無須與著作人仍生存時之保護等量齊觀，以民事
	(2) 僅是忘了註明著作人姓名，就要被課予沉重的刑事責任，似亦未妥，針對著作人格權侵害，以民事保護應已足夠。(大信唱片)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救濟應已足夠。考量從權利衡平之角度以觀，該修法理由尚屬妥適，且歷年來並未發生重大爭議，宜維持現行法規定。
	4-5 公務員人格權	(1) 依據現行法規定，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著作並無姓名表示權及公開發表權，卻有不當變更禁止權，實屬不合邏輯。(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
		(2) 目前實務上，博物館或典藏機構多會雇用研究生或工讀生協助相關簡介或資料之撰寫，因該等研究生或工讀生非公務員，可以主張姓名表示權，但館內參與相同工作的公務員反而不能主張，這部份希望於修法時一併考量。(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
		考量在公務員職務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機關享有，而以公務員為著作人之情形下，公務員依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及姓名表示權，卻可以主張第 17 條的禁止不當修改權，確屬不合理。因此本局已於修正草案第二稿中明定公務員不適用著作人格權之規定，刪除公務員之不當變更禁止權。
		考量現行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使公務員於職務上完成著作之權利歸屬更為明確，俾利政府機關業務之推動，故著作權法上所謂之「公務員」，包括政府機關為辦理公務而聘用或雇用之工讀生及研究生，故該等人員於在職期間因執行公務而完成之著作，即屬公務員所完成之著作，於著作權法適用上，並無疑義。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5、表演人及錄音著作著作人之權利調整	錄音著作之權利調整(第 35、37 條)	(1) 反對鄰接權制度，錄音著作權利不應限於錄音物，因錄音物之定義不明確（多係實體物概念），且目前許多音樂都係直接以數位方式發行，若限於錄音物恐徒增困擾，修法草案 35 條第 2 項建議刪除(RIT 重申) (2)維持現行法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之規定，不需與表演人共同請求，修法草案第 37 條建議刪除，因歌手會跳槽、唱片公司會轉讓，實務上要二者共同行使權利有困難(RIT)
		1.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就錄音著作係以著作權保護，並非採鄰接權制度，本次修法亦維持現行法規定，未變更對錄音著作之保護架構。 2. 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規定，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而所謂「錄音物」係指任何載有以聲音為表現方式之載體或媒介物，例如 CD、錄音帶，或存於電腦中之數位音樂檔案，均屬之。因此，對於以數位方式發行之錄音檔，仍屬於錄音物，附著於上之錄音著作即得主張被保護。 1. 按國際公約(WPPT 第 15 條第 2 項)本規定，對於表演重製於錄音物後之公開演出，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均享有報酬請求權，且明定應共同向利用人請求，因此本次修法新增本(草案第 37)條，使使用報酬請求之法定關係更加明確，應屬妥適。 2. 本條已設有但書規定，實務上當事人仍得以契約就使用報酬如何請求另作約定，仍保有法律適用上之彈性，應無權利行使困難之問題。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3)建議刪除錄音著作之超國際標準保護規定，引進鄰接權制度（天理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現行法對於錄音著作之保護已行之多年，倘以鄰接權保護錄音著作，會有弱化該類著作保護之問題，不利產業發展，故考量我國國情及實務現狀，仍宜維持現行保護標準。
6、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調整	6-1「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範圍？ (第 55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3 項、第 66 條)(第二稿第 55 條同項、第 56 條第 1 項、 (1) 建議納入財團法人之非營利組織，以利知識傳遞(NII) (2) 「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範圍應予釐清，理由如下： A. 將適用主體擴張至公立圖書館、社教館、文化中心等，使該等機構得藉授課目的名義播放影片，其可容納人數甚至筆電影院還大，且不限學生，一般民眾也可以觀賞，對象過廣、規模太大，將對我國影音產業造成衝擊。(影聯公司、台北市影音公會) B. 許多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如資策會、生產力中心均開設教育課程，是否仍屬非營利教育機構？「未收取費用」是否為評價非營利機構之標準？此種標準恐將引發爭議。(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C. 針對第 55、56 條規定，建議以例示方式界定何為「非營利教育機構」，否則徒增爭議。(MUST) D. 是否包含依法成立之非營利教育協會(舉辦教	1. 考量我國非營利教育機構，除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外，尚包含政府設置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臺北 e 大，公辦民營之社區大學以及民間設立之各類文教基金會，其辦理之課程或活動雖具有教育目的之性質，但該等課程或活動接受對象廣泛，難以像依法設立之學校僅限於註冊學生，如將該等機構納入，合理使用範圍確屬過於廣泛。 2. 修法草案第 55 條係合理使用規定，不須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利用著作，為避免產生一般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協會舉辦之教育訓練活動可適用該條文之爭議，致不當擴大合理使用之範圍，本局已於修正草案第二稿第 55 條刪除「非營利教育機構」，恢復現行法規定，僅限依法設立之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始有為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適當平衡雙方利益。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第 65 條)	師、學生、社會人士之教育研習會或研習活動等)? (南一書局編輯邱錦宏先生)	
6-2 遠距教學合理使用 (第 55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第二稿第 55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1 及第 2 項)	(1) 建議更加放寬規範要件，理由如下： A. 規範著作物之可用時間、場所、教育機關等，將減損資訊化社會中遠距教學之優點，希望第 55 條之適用對象中亦可涵括「非同時間授課」之型態(日本 JIPA)。 B. 不須區分「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已正式註冊該課程之人」修正為「可得確定之課程參與者」；蓋以目前國內外大專院校所採取之「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遠距教學平台為例，其有部分課程係開放教學聯盟中之各校學生，登入帳號後進行瀏覽與試讀，未必限「正式註冊課程」之學生方得接觸課程內容(千華數位、華藝數位、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2) 非同步遠距教學對出版商影響甚大，理由如下： A. 同步遠距教學對教科書出版商影響不大，但非同步遠距教學，尤其是教育部推廣開放式課程，要求老師製作開放式課程，許多老師沒有資源或時間製作，要求教科書出版商直接提供教材 ppt，修正草案對於遠距教學雖限於正式註冊課程之	1. 由於修法草案第 55 條係合理使用或由主管機關訂定費率之法定授權制度，其適用範圍本不應過於寬鬆，故草案第一稿第 55 條所謂「註冊學生」，係指數量得確定且有限之課堂教學的註冊學生，不包括任何人都可以上網註冊帳號密碼之學員。 2. 考量學校之「註冊學生」數量係得確定且有限，區分「同步」及「非同步」並無實益，又經查證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2)規定，其遠距教學合理使用規定係針對課堂教學的延伸，及於「正式註冊學生」之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且因係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因此，修正草案第二稿調整為「正式註冊學生」之遠距教學，均得主張合理使用，不再區分「同步」及「非同步」。(第 55 條第 2 項) 3. 另為因應數位時代之需求，修正草案第一稿(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新增遠距教育情形之規範，第二稿(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並加以修正，令依法設立之學校或教育機構，以非營利為前提，得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他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人，惟開放式課程可能有 10 萬以上民眾登記註冊，影響程度會非常大，出版商該如何因應？學校老師向本公司要求提供考題，亦有同樣問題(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法定授權制，惟使用報酬不由主管機關訂定，而由利用人及權利人雙方協商適當之報酬）。因此學校如開設一般民眾皆可自由參與之非營利開放式課程（如：MOOCs），可主張法定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利用他人著作於課程內容。但營利性課程平臺（如：Coursera 及 Udacity）則不適用本條規定，需取得授權始得利用他人著作。
	(3) 網路上之一般登錄報名是否即屬「註冊」？(城邦文化)	
	(4) 第 55 條所稱「利用人應採取『合理措施』」，所指為何？對於未採取合理措施之利用人，亦應制定罰責。(MUST)	1. 第 55 條第 2 項利用人所應採取之「合理措施」，係為判斷其得否主張合理使用之前提要件。所謂「合理措施」，例如利用人設置針對課程內容之保護措施，令接收課程之人須驗證數位憑證或得以輸入帳號密碼之方式接觸課程，即屬之。但有關何謂「合理措施」，仍會因著作利用行為樣態上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結論，原則上宜由司法機關於個案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 2. 利用人如因未採取合理技術措施即不符合本條之合理使用，將會因其利用行為之樣態，涉及他人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5) 第 55 條「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建議修正為「為教育目的需要之授課或活動範圍內」，以符合我國中小學多採活動化課程之情形；第 56 條「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建議修正為「為教育目的之需要」，因「必要」易發生爭議。(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按利用行為是否為授課目的之「必要」，係屬客觀上之認定；是否為「需要」則係屬主觀上之認定。考量合理使用規定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為求衡平，應以客觀之標準作為是否成立合理使用之要件，故仍以維持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中「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之要件為宜。
6-3「授課範圍內之合理使用」(第 55 條第 1 項)	(1) 有許多課程上課「必要」用到軟體，如電腦繪圖課必須用電腦繪圖軟體，是否因此就可以重製或公開傳輸軟體，不必取得授權，雖修正草案第 3 項之但書規定可資限制，惟實務上權利人難以證明所受到的損害，無法達到保護權利人之效果。(BSA)	1.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尚須衡量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如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則無法主張合理使用，仍需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修法草案亦有相同規定(草案第 55 條第 3 項)，特此釐清。
	(2)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應限於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始有合理使用之空間。(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	2. 就所謂專供教學之著作如：教科書本、教學用圖鑑、模型或教學上必須使用之電腦軟體原本即預定賣給研修該課程之學生，該類著作之主要市場即學校之學生，如由教師在學校內之重製取代本應由學生購買之作法，除非所使用之比例甚少，否則會有市場取代之效果，會構成「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而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3) 修法說明提及現場課堂教學利用著作具有「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微小」之特性，其立論基礎為何？(城邦文化)	3. 又由於利用人接觸著作之管道多元，除傳統實體管道外，亦有網路之非實體管道，一般民眾於取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得著作時，實難以分辨該著作是否經授權？是否合法？因此不宜以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作為成立合理使用之要件。 4. 有關修法說明文字，已於第二稿作修正。
	(4) 第 1 項新增「改作」之利用型態，是否會對著作人格權造成影響？(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本條所定「改作」之利用型態係現行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2 項之移列，故並非新增之利用型態。
	(5)「授課範圍」是否僅限課堂形式？各校之藝術展、畢業展演是否屬之？(城邦文化、MUST)	所謂「授課範圍」，解釋上僅限於學校課堂上之教學，並不及於藝術展、畢業展等校園活動。
6-4「編制教科書之合理使用」(第 56 條第 1、2 及 4 項)(第	(1) 第 2 項「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應予限縮規範，因許多教科書業者逕行將影片重製於光碟作為教學輔助用品，對權利人造成相當之衝擊。(公共電視)	1. 本項「教學用之輔助用品」僅限專供教學之人於教學上使用，適用的對象有限，如將該輔助用品提供於學生或家長利用，即無法適用本項規定，仍應依法取得同意或授權，對權利人應不致有過大衝擊。 2. 至於有關教師用指導書（如教學手冊等）等教學輔助用品，其使用報酬率是否比照一般合理市價，將俟「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檢討時一併考量。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二稿第 57 條)	(2) 第 3 項「支付使用報酬」規定應予檢討，實務上均係利用人自行發現後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要求其支付使用報酬，建議應就通知及支付使用報酬之時間點予以明文（公共電視、城邦文化）	1. 本條「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攸關學校教學之推動，具有公益性及時效性之特質，如條文明定通知支付使用報酬之時點，將會造成本條適用上之困難，影響教科書之編製完成與流通，不利教育發展。 2. 本條所賦予權利人者係使用報酬債之請求權，權利人應依民法之相關規定請求利用人付款，無需明定通知及支付使用報酬之時間點。
	(3) 現行使用報酬率甚低，不符實際成本，建議應綜合出版業意見，重行擬定報酬。(城邦文化)	有關「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使用報酬率」，本局曾於 97 年間委託研究進行檢討，並於 98 年 5 月 25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就本條項使用報酬率之項目及費率是否應進行小幅修正等議題諮詢委員意見，經決議修正暫緩；故該沿用多年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是否需再調整？本局將於修法後，一併檢討。
6-5「辦理考試之合理使用」(第 66 條)(第二稿第	(1) 因實務上教師多以評量方式進行測驗，建議將「考試」修正為「考試或評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評量亦屬考試之一種方式，本條所稱考試，應已包括以評量方式進行之測驗，適用上應無問題。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65 條)	
7、圖書館合理使用	7-1 應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及提供(5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二稿第 58 條同款)	(1)刪除「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理由如下： A.數位化資料已是趨勢，讀者對數位資料需求增加，另偏遠地區使用者獲取數位資料將更能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若考量權利人權益，可擬定收費標準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報酬(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考量在數位化時代中，如允許「以數位重製物提供」，由於數位化檔案重製之便利及其經由網路傳播之迅速，恐造成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損失，又如支付使用報酬，其標準及收取分配等實務上執行困難，因此尚不宜刪除「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
		(2) 供個人研究要求之重製究屬個人重製抑或圖書館重製？（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本款適用主體為圖書館及其館員，如係讀者自行影印者，屬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問題，非屬本條適用範圍。
	7-2 保存資料之必要(5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二稿第	(1)刪除「但書」之規定，理由如下： A.蓋許多權利人所製作發行之數位格式不具容通性(閉鎖格式)，草案「但書」之規定將增加圖書館保存數位版本之成本。又如圖書館現行採購永久授權之數位形式作品，未來因應技術升級，現行數位形式作品也必須重製轉檔才能繼續使用，若廠商亦更新以新技術發表再販售，則圖書館是否能主張前述 1. 考量修正草案第 57 條(第二稿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之要件，若權利人已發行數位版本而可於市場已合理價格取得，圖書館本即不得重製，已可適當鼓勵權利人出版數位版本。 2. 第一稿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但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對公眾提供該著作，不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58 條同 款)	永久授權使用進行重製利用？(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得以數位形式重製之」，將造成縱使數位版本價格不合理，或因格式不具容通性，圖書館仍須採購而不合理增加圖書館保存數位版本之成本，故修正草案第二稿已刪除該但書規定。
	(2) 圖書館主張其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而將館藏著作數位化，嗣後權利人發行該著作之數位版本時，圖書館已數位化之著作該如何處理？（公共電視）	圖書館將館藏數位重製後，如權利人尚未發行通用格式之數位版本，圖書館即不受後續權利人發行數位版本之影響。
7-3 絕版或 難以購 得著作 之館際 合作 (57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第二 稿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	舊版是否就屬於絕版？作者發行著作第二版，第一版是否為絕版？圖書館依本款重製，是否會形成全國圖書館都擁有該著作之情形？(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絕版係指該著作已不再出版。但如同一著作不斷再版或更新內容，並非屬本款所謂之絕版。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7-4 國家圖書館保存文化目的 (第 57 條第 2 及第 3 項)(第二稿第 58 條第 2 及第 3 項)	(1)肯定修法草案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目的重製不得對外提供數位檔案(華藝數位) 修法草案第二稿仍維持第一稿之規定，並未變動。
8、其他合理使用議題	8-1 公法人名義發表著作 (第 60 條)(第二稿第 61 條)	(1) 草案第 60 條立意良善，但實踐方式錯誤。依據各國判例及國際條約規定，純粹的資料集(pure data)本就不應受著作權法保護，將其列入合理使用規定的立法理由當中，可能讓公眾誤會純粹的資料集亦受保護。此外，草案第 60 條但書賦予「使用者付費」的空間，這部分建議應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的規定，讓公部門依公法產出的資訊、作品(包括電影、音樂、圖像等)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故宮行之有年「使用者付費」之政策既已有「文化資產保護法」所規範，就不須於著作權法中特 1. 純粹的資料集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仍需視其資料之選擇或編排有無創意而是否為「編輯著作」而定，尚難一概而論。 2. 政府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並非均一定為政府機關所有，加上各機關著作性質之不同，恐非一概適合提供民眾利用；其中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提供公共資訊之目的，以其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均具有讓社會大眾周知並流通，以利民眾瞭解施政目的及政策內容之必要，應屬著作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別規定。(中央研究院) (2) 草案第 60 條政府資訊之利用不應設有但書。如果政府可以事先聲明保留，一般著作人為什麼要容忍合理使用而無法事先聲明保留？（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3) 訂定有關政府出版品授權相關辦法，以充分利用政府資源(華藝數位) (4) 但書規定如係為使用者付費，應於條文中明確定義(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先發起人)	權合理使用之範圍，因此修法草案第二稿已依此方向修正；至於其他政府資料，由於資料來源、性質會有所不同，涉及之問題也較複雜，仍宜採個案授權方式利用。 3. 政府資訊公開並無償授權民眾利用，係我國目前之施政政策，相關授權辦法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
8-2 私人重製合理使用 (第 61 條)(第二稿第 62 條)	(1) 個人重製應導入補償金制度，因數位技術導致私人重製物與正作品品質無異(日本 JASRAC、常夏音樂)	1. 補償金制度之實施目的在於降低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衝突、提供著作權人一定之保障、落實使用者付費，惟各國實施補償金制度者，均依賴於健全的重製權集管團體來運作收取補償金，並依規定分配。 2. 目前世界各國實施補償金制度的國家多屬歐洲國家(英國、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及塞浦路斯除外)，美國和加拿大有補償金制度，但與歐洲國家相較，其適用範圍較為有限，加拿大的補償金制度僅限聲音載具，美國則僅就特定數位錄音設備及儲存媒體（DAT）有補償金制度。亞洲除日本外，沒有任何國家有補償金制度。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3. 由於數位科技進步，各項載體形式也不斷變更，使補償金成效不彰，故有補償金制度的國家也面臨檢討：美國著作權法第 1003 條至第 1007 條規定，針對新力及飛利浦公司引進之數位錄音帶（digital audio tape, DAT）的技術，訂立補償金之相關規定，惟針對 DAT 訂立補償金之相關規定，反而使 DAT 這個技術遭到市場淘汰。荷蘭拒絕在重製的機器（MP3 players、筆記型電腦、DVD 燒錄機及 USB 隨身碟）徵收新的補償金，並希望廢除補償金制度，理由是對權利人損害甚小，惟尚未經國會通過。 4. 然而數位設備的種類不斷推陳出新，單一設備結合的功能愈來愈多，在該多功能之設備中，如何界定徵收補償金之範圍及標準？另加上科技保護措施的使用，使得補償金制度受到挑戰，澳洲與英國修法增訂私人重製合理使用時，均未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5. 綜上，我國集管團體並未管理重製權，而在數位時代，我國已有防盜拷措施保護規定的情況下，且各國也在檢討此制度，目前引入較不可行。
8-3 偶然入鏡(第	(1)建議刪除，理由如下： A.附帶利用範圍模糊，適用困擾，當利用人主張其	在現行法下，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原可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於個案主張合理使用，原修法草案將其獨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一稿第 63 條)	利用之音樂並非故意所為之配樂而係附帶利用時，權利人應如何主張及應對？為何要訂定一個明知會產生爭議之法律，使利用人（如製作公司）有脫罪之機會？(MUST) B. 舉例來說，電影中在咖啡廳播放的背景音樂，都是特別設計配合劇情而播放，並非所謂的附帶利用，應向權利人支付報酬。(MUST) C. 拍攝電影時如將外國流行歌曲一併錄製，難道不會有侵權問題？(深白色工作室) D. 目前大部分的電視節目或電影所附隨的音樂都是配合劇本而錄製，鮮有偶然利用情形，因此，拍攝電影而利用他人著作時，均應取得授權，否則不得利用。此外，類似之方法所指為何？亦有未明。（大信唱片）	立規定，各界反應由於個案利用型態差異甚大，要件實難以明確化，仍宜以現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之 4 項基準加以審酌，故於修正草案第二稿刪除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使其回歸概括合理使用個案判斷。
	(2) 偶然入鏡規定可能產生與個資法競合的問題，應列入考量：如穿有制服被偶然入鏡的，就不能拍到姓名。（公共電視）	
8-4 詼諧仿作(第一稿第 64 條)	(1)建議刪除，理由如下： A.定義不明，有適用困擾，如詞曲皆須改編始適用，或詞曲之一改編即可適用？ (MUST) B. 應尊重著作權人的意願，如著作權人願意開放利用，目前已有創用 CC 授權可以利用，並無制定本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條之必要。此外，改作原著作嘲諷時事或特定人物，因而導致原創者之損害時，又應如何處理？(深白色工作室) C.關於第 64 條「詼諧仿作」，憲法確實保障言論自由，但須以不妨礙他人之自由為前提，而財產權亦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若個人作品為他人用以嘲諷政治、種族、宗教，卻不標示原著作人，難道大家就不知道原著作人是誰？難道不會被人肉搜索出來作為箭靶？當創作人之生命、身體受到傷害，誰能負責？再者，若用嘲諷之方式抄襲他人之著作即可不必負法律責任，那麼大家都把舊作品拿來 kuso 就好，以後誰來當原創者？本條文張著言論自由之大旗，實際上卻扼殺了創作人之創作動機，將重創所有涉及原創之產業。(MUST) D. 就英國 Lady Gugu (含卡通、音樂) 一案，英國法院判決不認定屬詼諧仿作而屬侵權，其理由即在於保護原創，法院認為： a.小朋友無法區分 Lady Gaga 與 Lady Gugu 之差別，而於台灣，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所有觀眾皆能區分何為原創、何為仿作。 b.搜尋問題，只要查詢 Lady Gaga，Lady Gugu 也會一起出現，其商標與利益均有被減損之風險，造成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變相不鼓勵原創。(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E.何謂偶然？何謂詼諧？馬桶業者是否主張為了詼諧而將周杰倫的青花瓷改編成青花馬桶？無法取得授權就用 KUSO 方式改編再透過法律形成合法，如此利用並不符合創作的原意。(陳建寧) F.修法說明雖舉出案例，解釋詼諧仿作等法條仍舊不夠清楚。建議讓法官逕依概括條款進行個案判斷，法官也能從中成長。(TISF) G. 嘲諷目的僅符合美國合理使用四個判斷基準其中之一(transformative use)，修正草案直接規定可主張合理使用，似有未妥(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日本 JASRAC) (2) 應限制不得為商業使用 (MUST) (3)本條如係參考外國立法，是否除法律規定外，另定有配套措施？我國如要訂定，有無相關配套措施？(丁曉雯) (4) 修正草案第 64 條有關詼諧之合理使用，依立法理由係指需包涵新的表達元素，看似與國外的轉換性價值概念接近，則應不僅限嘲諷或詼諧著作，當原創本身就是一嘲諷或詼諧性著作，可否提供嚴肅的新表達元素轉換為另一著作？(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先發起人)	
8-5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第67條)(第二稿第66條)	(1)嚴重影響著作權人之權益，建議刪除，理由如下： A.營利行為之定義為何？有許多公園利用音樂之活動，事實上有間接收費情形，得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並不合理，且對權利人造成相當之衝擊。(大信唱片、影聯公司、MUST、RIT) 又部分網站雖未對會員收取費用，卻透過販賣會員個資或廣告收入營利；又如學校舉辦活動雖未對觀眾、聽眾收取費用，但卻透過廠商贊助取得經費，此等情形是否均屬「非營利」？既然是從事公益活動就應該付出成本，而非舉非營利之大旗傷害權利人的權利。(深白色工作室) B.如何判斷非營利公開演出「市場替代性低、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微小」？(MUST) C.判斷公傳與公播孰輕孰重亦不明確(MUST) D.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利用人之利用為文教或其他公益之目的，或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及再酌減其使用報酬，並無適用合理使用之規定，與本條是否有所衝突？(MUST) E.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是否均為合理使用？(里民卡拉 OK、街舞比賽、花火祭等)，以法規要求著作	1. 政府舉辦之活動例如跨年晚會，因通常會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並不符合現行法第 55 條規定。 2. 有關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現行行政解釋限於「特定活動」始有適用，考量如民眾在公園運動、跳舞時播放音樂伴奏、校園於課間播放音樂等非營利性之經常利用行為非常普遍，但無法適用合理使用規定且有刑事責任，責任確屬過苛。 3. 經重新考量各界意見，為衡平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利益，修正草案第二稿對於非營利經常性活動中利用著作改採法定授權制，亦即此類活動之利用人雖毋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但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亦由權利人及利用人磋商決定。所謂非營利性經常性活動，例如前述民眾在公園運動、跳舞時播放音樂伴奏，或政府機關於辦公室播放音樂，即屬之。 4. 至於非營利之特定活動則維持現行法規定，得主張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例如：為特定節日之慶祝活動或賑災募款活動等。 5. 有關「非營利目的」之定義，本局過去已有行政解釋（智著字第 0900008550 號）指出，所謂「營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權人負擔此種社會(政府)成本不合理(MUST、陳建寧) F. 第 67 條「非營利目的」之定義不明確。智慧局以往雖有行政函釋，但利用人及許多政府機關均未對之再深入了解，造成權利人在授權上的困難。本條雖立意良善，惟為何以法律要求權利人拋棄其權利？政府機關辦理活動皆有預算，為何音樂之利用不須支付成本？另關於銀髮族於公園等場所跳舞，指導老師均有收取費用，此種占用公共設施從事營利活動之行為本即具有違法之疑慮，現竟立法鼓勵此種營利行為，必將引起更多爭議。(MUST) G.第 67 條「非營利目的」概念模糊，法官是否有能力配置相應之舉證責任或針對個案進行處理？ (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H. 非營利目的是否係指未向大眾收費？然而有些活動的目的就是為了宣傳或增加企業形象，是否也算是非營利？(丁曉雯) I.反對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舉自身案例說明：曾低價為一名新生代表演人創作配樂，爾後發現創作被用於一場公益活動中。聯絡該單位時，該活動實有贊助商，並獲得媒體宣傳效益，卻主張其是公益團體之公益表演，無須支付相關報酬。創作者應當對	利」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認定為係以營利為目的，併予敘明。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於創作是否被他人利用保有同意權，辛苦創作亦應享有應得之酬勞。(配樂創作者 / 獨立音樂人) J. 判斷利用人之行為屬營利或非營利時，其侵權行為已產生，所有論述皆係進入訴訟程序後始判斷其為營利或非營利，利用人於現場雖無收費，但可能早已於他處收取費用，就因為現場並未收費，導致權利人無法證明利用人確有收取費用之事實。 (RIT) K. 公部門進行政策宣導活動時，會支付點心、茶水及場地費用，卻不願就使用之音樂及詞曲創作付費，並不合理。此外，權利人對於該次宣導之內容不見得認同，公部門卻可以不經其同意而將其著作使用於宣傳活動，亦不合理。(詞曲創作人) (3) 建議維持「活動中」之要件，並將文字修正為「非經常性活動」，以杜爭議，理由如下： A. 以往智慧局即採此見解，若無窒礙難行之處應予維持。(大信唱片) B. 修正草案刪除「活動中」文字，造成以往未符合合理使用之經常性活動也構成合理使用，對權利人權益影響甚大；且修正理由所舉美日立法例除樣本數不足外，且國情不同，是否如修法說明對於權利人之權利影響微小亦無實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證，事實上以伴唱機為例，據本會估算存在於非營利場所之數量約 5-6 萬臺，若以智慧局核定之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計算，總計約新臺幣 3 億元，影響相當大，與修正說明影響微小並不相符。(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4) 但書規定，應予修正，理由如下： A. 「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未滿 3 年者，不適用之」建議修正為「視聽著作，不適用之」，否則視聽著作一經發行 3 年就會成為公共著作。(影聯公司) B. 視聽著作僅保護 3 年不符國際範例，同時本條修正後又無須再審酌概括合理使用 4 項要件，將導致合理使用無限上綱。由於影視具有一次性消費之特性，建議參考我國國情，針對影視產業制定更明確、細緻之合理使用規範。(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 C. 建議錄音著作應與視聽著作等同，於但書中一併排除本條之適用，否則將對影音工作者權益造成鉅大影響。(RIT) (4) 建議視聽著作三年限制縮短為一年，理由如下： A. 視聽資料公播版(公開上映)費用一直居高不下，圖	1. 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有本質上的不同。首先，視聽著作之投入成本動輒數十億，相較錄音著作之成本來得高出許多。再者，大部分視聽著作於利用人觀看後，利用人即不會有反復觀看之需求，其投資成本有特定之回收周期。而錄音著作則具有反覆傳唱收聽之性質，通常會被購買收藏，於非營利活動中被使用，對其市場利益影響較為有限。因此，錄音著作如要比照與其有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適用本條之但書規定，並不適宜。 2. 據本局瞭解，一般視聽著作(電影)商業放映周期如下：戲院放映(上映後二至六周)、發行 DVD(上映後 3 至 6 個月)、於 MTV 店供消費者觀賞(上映後 6 至 9 個月)、於有線電視播送(上映後 9 至 12 個月)、於無線電視播送(上映後 15 至 25 個月)。為避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本局於修法草案第一稿新增但書，限制公開發表未滿三年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書館經費又年年遞減，增加採購上的困難，許多鄉鎮圖書館根本無法負擔這些費用，直接影響偏鄉民眾和弱勢族群接觸資訊的公共利益。另資訊時代變動速度快，為避免資訊落差，因此建議三年縮短為一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之視聽著作不得於本條非營利活動中被合理使用。草案第二稿(第 66 條第 5 項)並明確規定為「於電影院中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電影」無本條之適用。而即使已公開上映滿三年之電影，仍需符合本條各要件方得主張合理使用，至於一般視聽著作之利用，不符合本條規定者，仍需依法取得授權，並無視聽著作保護僅 3 年之問題。
	(5) 本條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差別在於有無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惟若屬公開上映者，不會產生是否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之問題，因而建議原訂於第 1 項之得公開上映的情形及但書規定，應移列第 2 項。(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此意見本局已納入修法考量。
	(6)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應限於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始有合理使用之空間。(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	1. 本條非營利活動中之合理使用規定，所規範者係無形利用行為之合理使用，例如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是否合法無關。 2. 又由於利用人接觸著作之管道多元，除傳統實體管道外，亦有網路之非實體管道，一般民眾於取得著作時，實難以分辨該著作是否經授權？是否合法？因此不宜以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合法性作為成立合理使用之要件。
8-6 廣播電視暫時	(1) 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	1. 本條源於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一(Article 11 bis)之規定，僅限於「公開播送」，至於「公開傳輸」，對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性錄製之合理使用(第 69 條)(第二稿第 68 條)	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現今已進入數位匯流時代，本條僅限於「公開播送」，是否應放寬至其他如公開傳輸之利用形態?(公共電視) (2) 著作權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處所，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毀之」，其中「指定處所」是何機構?且六個月內須銷毀的規定不符實務要求(公共電視) (3) 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是合理使用規定，如果覺得 6 個月內須銷毀的期限太短，應直接向權利人取得授權。此外，此「6 個月內須銷毀」的期限，建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 55 條第 1 項的規定縮短為「一個月」。(大信唱片)	權利人影響甚大，不宜納入。 2. 目前有關本條文之適用，並無問題，故著作權專責機關並未指定處所保存依本條重製之錄製物。 3. 至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規定，係考量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依本法規定播送他人著作之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因應異時播出而有暫時錄製保存該著作需要，所設之合理利用條款。由於本條允許的是「暫時錄製」，故於同條明定此種暫時重製物應於錄製後 6 個月內予以銷毀，同時有關此暫時錄製物之保存期限，在立法當時已參考日（最長可至錄製後 1 年）、德（播送後 1 個月）、韓（錄製後 1 年）等國之立法例，審酌我國實務情形沒有窒礙，故不宜調整。
8-7 社區共同天線必載(第 70 條)(第二稿第 69 條)	(1)NCC 開始就數位匯流進行修法，但數位匯流法規之制定亦需要智慧局之協助。就草案第 53 條行政目的合理使用而言，為了讓偏鄉居民可以收看無線電視，政府補助居民安裝衛星碟形天線，但此舉違反著作權，且政府要求無線電視台業者需將著作內容上傳至衛星，且實際上電視台並未有此種權利，導致業者須出具無權利的授權書給當時的行政院新聞局，已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疑慮。又 NCC 於	本條係共同天線轉播依法設立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本項意見則涉及原民會或 NCC 針對原民地區或偏遠地區之共星共碟計畫。因此，有關無線電視臺所獲授權範圍是否包括將節目內容打上衛星之問題，與本條規定無關，亦與修法草案第 70 條(第二稿第 69 條)之合理使用無關。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006 年因數位轉換問題，又因新建站台不夠，要求業者把內容都上傳衛星，惟並非所有內容都能上衛星，國外節目可能已授權給其他業者，政府政策制定不當又便宜行事，造成業者極大困擾。(公共電視)	
8-8 時事轉載合理使用 (第 75 條)(第二稿第 74 條)	(1)修正草案第 75 條的時事係指新聞嗎？多久的新聞才能成為時事？將會影響媒體業者的商業模式，如 UDN 的資料庫是否要免費授權？(公共電視)	本條規定只要是涉及「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即可適用，上述論述並非新聞報導，沒有時間性的問題。又本條但書允許權利人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有彈性處理機制，不致影響業者商業資料庫之授權。
	(2) 依據草案第 75 條，除時事報導的文字之外，圖片、影音也可有轉載的空間，看似是放寬合理使用之規定，但是因為有但書的規定，變成就算是舊法所允許轉載之文字，只要權利人註明即可禁止轉載，因此本條實質上是限縮了合理使用的空間。現在很多線上的新聞資料庫皆有在使用者條款中註明「不許轉載、引用」，草案第 75 條在這種情形下形同虛設，建議修正。(中央研究院)	時事問題之「論述」及相關之圖片、影音仍享有著作權，經查日本著作權法第 39 條、韓國著作權法第 27 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均允許權利人保留禁止轉載之權利，故不宜調整放寬。
	(3) 建議將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增列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並刪除同條「但書」，以免架空本文之規定(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現行著作權法第 9 條已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然而，新聞報導之「攝影」或「錄音」，報導者投入心血多，多具有原創性，仍宜予保護。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8-9 概括合理使用規定與著作財產權限制脫鉤(第 78 條第 2 項)(第二稿第 77 條第 2 項)	(1) 贊成，理由如下： 肯定此一做法使權利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得以更加明確，亦謹請留意衡平運用，勿使規定被濫用，而致損害著作權人權益(日本 JIPA)。 (2) 反對，理由如下： A. 相關合理使用條文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往後合理使用不必在合理範圍內，並不合理(影聯公司、大信唱片、MUST、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 B. 現行各條合理使用規定中之「合理範圍」要件不宜刪除，否則恐將壓縮法院判斷是否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C. 刪除合理使用的概括條款，未來恐怕會壓縮合理使用的空間(弦律法律事務所陳琮勛律師)	1.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四項合理使用之審酌因素，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fair use)所訂立。而美國著作權法中的第 107 條規定，與其他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文(第 108 至 122 條)係獨立關係，互不影響，亦即，一利用行為是否得適用第 108 條至 122 條之權利限制規定，除審酌各該條款所定之要件外，均不需以 107 條所定之四項基準再行審酌。 2. 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與例外規定，與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之性質不同，本應明定其要件，且其適用範圍宜特定、有限，方不致影響權利人之利益過大。於 2014 年著作權法修正前，即使著作之利用合於現行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個別權利限制規定者，仍需同時審酌第 65 條第 2 項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之四項判斷基準，不僅理論上矛盾，且造成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充滿了更多不確定性，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多所批評，2014 年 1 月立法委員爰提案修正第 65 條規定，使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中無「合理範圍」文字者，不再適用依 65 條第 2 項所定基準再予審酌。本次修法草案為使著作權限制規定更為明確，俾利遵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循，爰參考國際立法例，逐條詳加檢討現行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各項適用要件，使其更進一步明確規定，同時刪除各該條文中「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私人重製規定除外）（第一稿第 53 至 78 條，第二稿第 53 至 77 條）。 3. 有關權利人顧慮本次修法是否會造成合理使用範圍擴大之疑慮，如前所述，本次修法針對每一項個別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之規範要件，皆詳加檢討並作更明確之規範，應不致有因毋須再行依現行法第 65 條第 2 項四要素檢視而造成適用範圍不當擴大的問題。
9、強制授權之調整	9-1 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第 80 條第 1 項）（第二稿第 79 條同項）	(1) 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在臺灣是否有存在必要？使用報酬計算方式應反應權利人團體意見（日本 JASRAC）
		(2) 電腦伴唱機 MIDI 檔可否適用？ 1. 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制度源於伯恩公約第 13 條，目的在於防止音樂被壟斷、促進音樂流通，近年來雖案件數量不多，但仍有存在必要。 2. 目前我國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其授權支付之使用報酬，與市場價格、行情相當，實已反映市價。 本局就此議題曾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同年第 5 次著審會及 104 年 2 月 25 日修法草案再修正諮詢會議中討論，考量依現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之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可知著作權法 69 條之立法意旨係針對 CD、唱片的市場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與銷售模式所設計；又依據伯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詞、曲之權利人於先前已同意對詞、曲共同進行錄製，而已有一件錄製品(錄音著作)之情形下，各會員國除得就音樂著作進行錄音之強制授權外，亦得強制授權原屬於語文著作之歌詞併同音樂著作一同錄製。由於伴唱機 MIDI 檔僅可錄製音樂旋律，有關一般使用伴唱機時一定會利用到的歌詞部分，則是透過伴唱機相關之設備另行以文字形式重製，再使其與 MIDI 檔旋律一同呈現於伴唱機畫面上，並非與 MIDI 檔之音樂旋律併同錄製，與國際公約規定並不相符。因此，縱使音樂著作之旋律部分音樂旋律得錄製成 MIDI 檔，但仍有必要之歌詞無法重製利用之問題，故使電腦伴唱機 MIDI 檔適用現行著作權法第 69 條之規定，仍需進一步深入研究。
9-2 孤兒著作強制授權(第 81 條)(第二稿第 80 條)	(1)依提存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年限以 10 年為原則，與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50 年有異，應如何解決？(MUST)	提存期滿如權利人仍未出現，則依提存法規定歸入國庫。
	(2) 權利人於利用人提存後始主張權利，或加入集管團體並主張權利，此時授權標準為何？(MUST)	本局於作出強制授權許可處分時，均會附如下的保留條件：「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音樂著作之許可」。此時雙方應立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即協商使用報酬，如未達成協議，則將提存金扣除已利用部分，剩餘者退還申請人，申請人亦不得再利用。
	(3) 孤兒著作該如何舉證已善盡查證權利人，若後續利用人對於同一孤兒著作之是否仍需舉證？一般而言第一個申請之利用人的成本相對較高，可否給予保證金減免或其他優惠條件(華藝數位)	修法草案係採盡「合理」搜尋義務即可，故縱屬同一著作，不同申請人亦可能有不同搜尋方式，且不同時間點之搜尋結果可能會有不同，故均須踐行一定之程序，故個案上應無申請成本高低之問題。
10、著作權登記 (84、134 條)	10-1 贊成著作權登記	(1) 贊成著作權登記制，理由如下： A. 以解決國外視聽著作影碟之境內權利人除代理權外，究竟有無重製權或其他權利之權利不明問題(影音公會中部業者) B. 著作權登記具有對於第三人公示之效果，贊成建立登記制度。(公共電視) C. 著作權登記簡化舉證及查證工作，建議可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
	10-2 反對著作權登記	(1) 反對著作權登記，理由如下： A. 實務上窒礙難行，對著作保護倒退 (MUST) B. 若欲全面恢復著作權登記制度，應作實質審查，否則將使非著作財產權人透過登記制度提供公眾錯誤資訊，產生許多非故意侵權之第三人(瑞影公司) C. 增加權利人成本，未作實質審查實益不大，以往

- 過去我國曾實施著作權登記制度，辦理過程中，有關著作人、著作完成日期、著作權轉讓是否真實？有無原創性？有無涉及抄襲？等議題屢生爭議，檢舉、撤銷登記時常發生，不但浪費行政資源及人力，也常造成司法爭訟事件，致於民國 87 年修法時通盤檢討後，予以廢除。
- 主管機關辦理著作權登記，無法進行實質審查，係囿於行政機關之職權並不像司法機關具有調查權，因此，恢復登記制度如無法解決往昔登記制度之弊病，則登記制度所生爭議問題將重複出現。而我國著作權改採創作完成即受保護之制度以來，經多年宣導，國人應已了解熟悉。
- 鑑於權利人多持反對意見，擔心不實登記反而影響真正權利人權利之行使，亦非無由，後鑑於民間團體已有辦理登記業務，此項制度目前回復並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重複登記、冒名登記等問題還是無法解決，將造成著作權市場更加混亂。(RIT 重申、MPA、MUST、台北市保護智慧財產權交流協會) D. 反對恢復全面著作權登記，因登記內容真偽難辨(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2)不建議著作權登記制度，修法賦予智慧局強制要求欲對於公眾收費之團體於指定的公開平台揭露資訊之權力，即可減少訴訟(瑞影公司)	不成熟。
10-3 其他意見	(1)除修正草案第 84 條有關讓與及專屬授權的公示外，主管機關應有權要求電腦伴唱機於指定網站標示已獲授權之著作內容，而非僅有讓與及專屬授權的公示(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1. 為供消費者充分瞭解電腦伴唱機中所灌錄歌曲取得合法授權之情形，伴唱機業者本應主動提供(例如於自己公司的網站上公告)相關資訊供大眾參考。 2. 本局為協助、服務業者與利用人，使伴唱機廠商授權資訊更加透明，已於本局網站特別提供「營業用電腦伴唱機歌曲授權資訊」平台，讓相關伴唱機業者將已經獲得合法授權灌錄在伴唱機內的歌曲資料適當揭露，提供各界查詢，因此，鼓勵伴唱機業者多加利用。
11、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其後續	11-1 是否禁止真品平行輸入 (1) 刪除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理由如下： A.國際條約未賦予輸入權；大部分書籍、音樂及電影未有代理商；真品經權利人發行，不論從何處購得，均應有權轉售，不應加以處罰；少數代理商濫	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係賦予權利人市場區隔之權利，且係我國於國際談判當時所作之承諾事項，目前暫不宜刪除。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散布除罪化	(99 條第 3 款) (第二稿第 96 條同款)	訴(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中華民國影碟協進會、影音公會中部業者) B.只要是真品皆應平等對待，不應差別待遇，著作財產權人不同意真品輸入我國應以契約約定即可，不應由法律介入(NII) C. 現行禁止平行輸入規定僅係台美談判之承諾事項，並非台美著作權協定之實質內涵(天理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11-2 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第 122 條)	(1) 反對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理由如下： A.國外購買不須繳稅，影響國家稅收；國外影音產品無新聞局發行字號及分級制度，紊亂市場，使合法代理商蒙受損失，員工失業造成社會問題(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TISF、MPA) B. 反對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因違法散布有刑事責任，輸入者亦同(RIT、TISF、日本 JASRAC) (2) 贊成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理由如下： A.違反真品平行輸入僅有民事責任，為求衡平，輸入後續散布亦應除罪化(NII)
12、網路侵權及 ISP 責	12-1 網路邊境管制措施	(1)增訂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理由如下： 境外侵權網站無司法管轄權，應即時阻斷，避免侵害擴大(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RIT、臺灣客家

有鑑於現行法對於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行為，係課予民事責任，則就該等經輸入之著作原件及合法重製物之後續散布行為，亦宜課予民事責任，以求責任之衡平。

公聽會中雖有權利人表達應修法導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措施，惟亦有表示反對意見者，指出此等措施將牴觸資訊接觸、言論自由、隱私權等基本人權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任	(本局 修法草 案無相 關規 定)	演藝文化協會、TISF) (2)反對網路邊境管制措施，理由如下： 除考量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亦應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不應犧牲人民之言論自由、隱私權、通訊自由及網站使用權，應參考美國 SOPA 之爭議，不應立法介入中立之網路，由 ISP 監看或管控使用者，將成本轉嫁 IS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先發起人)	之保護，目前爭議甚大，故是否採行，尚需審慎評估，本局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此一議題之發展。
	12-2ISP 避 風港制 度(第 109 至 117 條)	(1) ISP 雖非直接侵權者，但侵權事實既發生於 ISP 業者所提供之平台，且 ISP 業者亦以提供平台營利，現行法無法解決權利人無從對其主張權利之不對等現狀，此無非要求權利人容忍其權利受侵害，此次草案未就 ISP 業者應盡之轉通知義務予以強化，將使 ISP 業者與權利人間之矛盾加深，建議應加重 ISP 轉通知之責任，且不應將此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權利人或集管團體承擔 (MUST)	1. 網路服務業者(下稱 ISP 業者)分為四類：連線服務提供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及搜尋服務提供者。其中除連線服務提供者僅為單純提供資訊接觸之管道外，其他 ISP 業者就其客戶之網路侵權行為，仍須依民法第 185 條之規定負擔共同侵權責任，ISP 業者並非無責，此與國際立法例相符。 2. 現行著作權法第 6 章之 1 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之民事免責規定，僅在 ISP 對其網路用戶之侵權行為不知情的情況下有其適用；亦即，若 ISP 已認識侵權行為的存在或該侵權情事至為明顯，如同一面紅旗在空中飄盪(紅旗標準)，ISP 卻未採取任何防免措施時，ISP 即不得進入責任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避風港，而需與行為人負擔共同侵權之責任，故 ISP 業者並非因提供平台而免責。 3. 有關針對侵權情形之轉通知義務，由於需耗費大量之人力及財務上之成本，觀諸國際實務與立法例，均非由 ISP 業者單方面所負擔，例如美國、英國係由 ISP 業者與權利人團體簽署自願性協議，合作進行「P2P 侵權轉通知」，而紐西蘭則係立法要求權利人團體應分攤 ISP 之轉知成本。有鑑於此，本局曾協調我國權利人團體及 ISP 業者合作進行 P2P 侵權轉知，惟由於權利人團體不願意分攤部分轉知成本，ISP 業者亦質疑該等通知究否能發揮遏止侵權的效能，雙方難以達成共識，復由於有權利人團體表示隨著網路侵權型態的轉變，P2P 侵權已轉為串流之侵權型態，未來有關轉通知制度的導入，仍需視實務發展情形及權利人團體與 ISP 業者雙方能否進一步協商，獲致相當共識，方能進一步處理。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 現行通知取下問題： A. 「通知下架」機制已普遍為世界各國所利用，但修法卻未能朝此方向走，十分奇怪。(念動力文化有限公司) B. 「Notice and take down」於合理使用之情形無法適用，使用人只要主張合理使用，無論發出多少通知都無用。(RIT) C. 「Notice and take down」機制已讓權利人疲於奔命，針對網路上海量的非法影音，政府未能協助解決問題反而使其成為合理使用。(TISF) D. 強制執行三振條款，增訂 ISP 轉通知義務，並賦予著作權專責機關制訂三振條款實施辦法之權限(RIT、TISF) E. 三振條款應放寬，讓 ISP 可以彈性多振處理(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F. 納入網路中立性考量(推動網路中立性立法楊孝先發起人) G. 已遭 ISP 通知取下之侵權內容，後續如再度上傳網路，賦予 ISP 主動移除之義務。(RIT)	1. 著作權法自 98 年即已增訂第 6 章之 1 之「通知及取下」機制，ISP 業者一旦接獲權利人通知，應立即移除侵權內容，始能進入侵權責任避風港。依據權利人團體所提供之資訊，近年來其發送侵權通知，經 ISP 取下侵權資訊之比率平均在 9 成以上，顯示「通知取下」機制之執行成效良好。 2. 為求衡平，我國參考國際立法例，使「通知及取下」機制之網路使用者於其上傳內容遭移除時，得主張其行為無侵權問題(如合理使用)並向 ISP 業者提出「回復通知」，要求回復被移除的資訊。又依據權利人團體所提供之資訊，在第一階段權利人發送「通知」予 ISP 業者，經 ISP 業者移除侵權資料時，通常侵權情事即能被遏止，使用者主張自己並未涉及侵權而發送「回復通知」之案件占有通知取下件數之比例極低，故有關使用者得發送「回復通知」主張合理使用，並不影響「通知及取下」機制之執行成效。 3. 有關著作權法於第 90 條之 4 中何謂「使用者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ISP 業者得自行設定相關判斷標準，例如中華電信係依據侵權通知之次數來計算使用者涉及侵權之次數，而雅虎奇摩則設有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80 天之歸零重新計算侵權次數期間等，現行著作權法已賦予 ISP 業者相當的彈性，目前尚無 ISP 業者反映三振條款有欠缺彈性或窒礙難行之處。 4. 衡諸各國 ISP 避風港規定，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均未賦予 ISP 業者審查網路傳輸內容是否涉及侵權之義務。而如何防免侵權內容重複上傳網路，係如何提升「通知及取下」效能的問題，需仰賴實務面相關技術的提升，YouTube 的內容辨識系統(Content ID)即是一例，此非修法問題。 5. 有關利用人之網路行為是否侵權或符合合理使用，如權利人認有爭議時，即需循訴訟途徑解決，由司法機關於個案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此乃著作權私權爭議之本質，於網路世界亦然。
	(3) 建議刪除三振條款，理由如下： YouTube 對使用者上傳之影片多採過濾機制，然而針對個人錄製之古典樂演奏影片的情況，因其他唱片公司針對同一首古典音樂也上傳過演奏影片，所以個人自行上傳之影片透過電腦辨識比對後會被系統過濾為侵權影片，這無異使唱片公司就其無著作權之古典音樂得以主張著作權，如再加上三振條款之運用，將會產生著作權濫用的問題。(天理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1. 查 YouTube 之內容過濾機制 (Content ID) 乃係 YouTube 為便利擁有大量專屬著作財產權之法人辨識與管理其著作所自行發展的一套管理機制，與著作權法通知/取下規定有別。 2. 該內容過濾機制之運作係由著作權人提供其享有著作權之檔案，供 YouTube 建置資料庫，並與經上傳 YouTube 之影音檔案進行比對。若對比吻合，上傳該檔案之用戶將會收到版權聲明，不服該版權聲明之用戶則可對此提出申訴。同時為平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衡雙方權益，避免該機制遭到權利人之濫用，YouTube 表示會監控相關個案之申訴情形，並對重複發出錯誤版權聲明的權利人，將停止其比對服務與相關合作。因此，YouTube 用戶若接獲不當版權聲明，應依 YouTube 建立之管道向權利人申訴，經申訴後如權利人未積極處理，依目前 Content ID 申訴規定，該版權聲明將於 30 天後失效，其實亦已考量用戶之相關權益。 3. 所述個案係屬執行上問題，與三振條款之實施無關，惟未來若有唱片公司濫用此 Content ID 系統之情事，本局應可協助向唱片公司釐清爭議。
12-3 因應 新型侵 權形態	目前市面上出現許多提供侵權網站(未經授權提供動漫、音樂或其他著作)連結之 APP，該等 APP 開發者多有免責聲明，表示其提供之連結為他人建置網站，因而不負侵權責任云云。惟此等 APP 開發者藉由民眾下載 APP 收取廣告收益卻主張不負侵權責任，其提供之 APP 卻侵害權利人權益，建議對此種新興侵權形態應修法予以因應(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	APP 提供者是否構成侵權，應視其 APP 有無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情形，如 APP 提供者明知其提供之連結係侵害著作權網站，則有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因此針對 APP 侵權問題，現行著作權法已有規定，並無修正必要，惟實際是否構成侵權，仍應依具體個案事實，由司法機關判斷之。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3、著作權 刑事責任	13-1 修法 草案 46 條 6 項 免除刑 事責任 範圍	(1) 集管團體著作亦應免除刑責，理由如下： 不宜以是否屬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來區分是否有刑責，有違平等原則，既屬被動大量利用著作、權利人經濟利益有限，應一律免除刑責(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NII)	1. 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草案 46 條 6 項）規定免除刑事責任者，皆係被動大量利用未受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之情形，其特性為利用人無法選擇所利用著作，亦無法進行查証，且權利人未加入集管團體，利用人實難於短時間內一一取得授權。例如現行法第 37 條第 6 項第 1 款，係指有成千上萬首歌曲之電腦伴唱機之利用行為，一般向電腦伴唱機廠商購買內含合法重製歌曲伴唱機之商家(如小吃店)或業者，無法一一確認每首歌是否取得授權；又同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係目前實務上極為常見，營業場所（如：旅館、醫療院所、餐廳、咖啡店、百貨賣場、便利商店、客運遊覽車…等）於接收廣播和電視節目後，藉由拉線或擴大器等設備擴大電台、電視台原播送之效果供客人欣賞之情形；前揭利用行為均具有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且對所利用之著作無法事先得知、控制之特質，由於權利人未加入集管團體，利用人很難事先取得授權。 2. 實務上常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以上述商家或營業場所就少數歌曲未獲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之授權為由，提起刑事告訴，藉高額之和解金等為條件，獲賠償後始願意撤回告訴，這種以
		(2) 音樂著作經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修正為音樂著作經合法重製，再公開傳達免刑責應限於已公開播送著作，否則個別權利人無法提起刑事訴訟，盜版業者僅需須負擔小額民事賠償，盜版將無法可管(瑞影公司)	
		(3) 建議刪除草案第 46 條 6 項(RIT 重申、常夏音樂、瑞影重申、MUST)	
		(4) 重製及公開演出係屬不同權利，伴唱機公開演出不應免除刑事責任(日本 JASRAC)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刑逼民之情況，已造成社會上利用著作之極大不安與困擾，並不適當。故本次修法仍維持現行法規定，就未受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之上開利用情形，免除刑事責任。 3. 至於利用受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是否亦免除刑事責任，考量集管團體為無形公開利用取得授權之主要管道，與個別權利人眾多且分散之性質有別，為健全集體管理團體之正常發展，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暫不宜免除刑事責任。
13-2 刪除 光碟公 訴罪 (第 118 條、第 119 條 第 2 項 及第 130 條)	(1) 贊成刪除光碟公訴罪，理由如下： A. 刑事處罰具有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避免以刑逼民及藉由國家公權力為特定團體執行調查及索取民事賠償之情事 (NII、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B. 建議全面刪除著作權法中刑罰規定，縱不能全面刪除，亦應謹慎使用，使要件明確化及罪刑相當(NII) (2)反對刪除光碟公訴罪，理由如下： A. 過於保護利用人，將導致盜版光碟猖獗(臺北市演藝業產業工會、瑞影重申、TISF 重申、常夏音樂、MPA、典匠資訊) B. 不應刪除，且應進一步擴及其他數位儲存媒體	1. 有鑒於著作權係屬於私權，應尊重被害人訴追之意願，除非有重大公益之考量，原則上應以告訴乃論罪為主。光碟非告訴乃論的規定造成權利人不能和解撤告，檢察官一旦起訴，縱使當事人雙方已和解，法官仍須依法裁判，致使實務上有主婦或學生因網拍少量盜版光碟，雖已與權利人和解，卻因權利人不能撤告而仍遭判刑之案例，在法律適用上欠缺彈性，且僅因重製載體之不同而採差別對待，亦顯失公平及合理。考量近年我國著作權侵權案件類型已有顯著改變(例如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說明我國已未見大量壓製盜版光碟的案件，多是以燒錄機少量燒錄的型態，去(103)年較大型的盜版光碟案件僅約 5 件)，且為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RIT 重申) C. 不應刪除，應針對非法下載或少量網拍等情形，制定刑責相符之法規(常夏音樂) D. 重製光碟刪除非告訴乃論罪立意良好，但對獨立創作者不利，就現況而言建議予以維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劉泓岷同學)	因應部分坊間權利人針對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害行為濫用公訴罪、索取過高和解金以刑逼民之問題，仍宜參考國際立法例，刪除光碟公訴罪。又目前科技進步及網路高度發展，此項立法更顯與實務脫節，而有調整之必要。 2. 需強調的是，販賣、散布盜版光碟仍有刑事責任，僅是刪除以公訴方式訴追，並非不追訴光碟侵權行為，而是回歸一般刑事侵權規定處罰。一般警方查緝盜版光碟時，第一時間會先採樣，再通知權利人提出告訴，若同一批盜版光碟涉及多數權利人，只要當中有人提告即可成案，警方後續再通知其他權利人提告，未來若光碟改為告訴乃論，並不影響實務上查緝之程序；又權利人於透過其他管道知悉有侵權行為時，亦得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提起告訴主張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
	(3) 建議廢除告訴乃論罪。舉例說明，我國一位作家常年以更換筆名之方式，兩年定期推出內容雷同、書名不同之書籍，內文多係抄襲自前幾年之暢銷書。由於該作者僅抄襲一句話或小篇幅段落，受侵害的權利人根本無從查覺，亦無從主張其權利。而前開抄襲情形不會被發現，與著作權法為告訴乃論有關，建議廢除告訴乃論罪，並比照電視節目建立書籍審核分級制，保障社會大眾下一代應該念的書籍。(不明權利人)	
	13-3 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第 118 條第 2) (1) 贊成刪除 (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2) 不應刪除(瑞影重申、TISF 重申、RIT 重申、MPA)	考量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常造成情輕法重，例如購買盜版光碟的學生，因不知將其轉賣之嚴重性，看過後覺得丟掉可惜而將一片或少量光碟上網拍賣，即面臨代理商求償鉅額和解金，又因涉及公訴罪，不管有無和解，檢察官仍得提起公訴，使學生於不知情初犯下即面臨留下刑事前科，身心背負極大壓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項、第 119 條 第 1 項)		力，失去刑法教化改過之意義，又參考各國立法例多不設刑度下限，宜刪除 6 個月之法定刑下限，俾利司法機關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量刑度。
13-4 侵害 散布權 (第 119 條第 1 項)	(1) 散布正作品應無刑責(中華民國影碟協進會重申) (2) 正版與盜版光碟認定標準不明(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考量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作品之情形較為少見，少數情形如偷竊正作品販售，已有刑法之刑事責任規範，又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交付一定數量合法重製物並限於合約期間內銷售完畢，惟廠商逾合約期限後仍繼續銷售，亦宜屬違約而非侵權問題，此種行為以民事處理已足，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故於草案第二稿中刪除散布正作品之刑事責任(第 119 條)。
13-5 增訂 懲罰性 賠償	(1) 權利人投注時間成本進行侵權訴訟，卻僅得到原本應有之權利金，請求立法改善前述現狀。建議智慧局就侵權行為制定千、萬倍之罰金，讓權利人願意提告，利用人亦能三思而後行。(TISF)	現行著作權法對於損害行為若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已訂定賠償額可增至新台幣 500 萬元之規定，惟實際賠償之數額，仍屬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決定。
13-6 增訂 網路侵 權公訴 罪	(1) 將重大網路侵權案件納入非告訴乃論之罪(RIT)	網路侵權改採公訴罪之問題，據本局蒐集法院判決瞭解，近年我國網路侵權案件類型已有顯著改變，少見 P2P 侵權等嚴重侵害著作權人權益之營利性網路侵權案件，常見情形多屬非法下載、少量網拍等案件，此類案件多屬非營利或不具商業規模者，故法院多以緩刑或易科罰金處之。鑒於著作權的侵害屬私權侵害，應尊重被害人訴追之意願，除有重大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公益之考量，原則上仍應以告訴乃論罪為主，國際立法例亦是如此。
14、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規定)	14-1 贊成延長	由於我國為文化輸入國，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對於我國相關產業確有利用成本增加之問題，目前各界對延長期間是否利於產業發展仍多所保留，現階段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14-2 維持現狀	
15、其他議題	15-1 著作完成時始享有	現行法明定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係指只要創作之部分已達可獨立受保護之程度，即受著作權保護，非待整體著作最終完成時始受保護，例如於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著作權 (第 11 條)	之存續期間,由著作物之創作時起算」。美國著作權法第 302 條等當中亦未以創作完成為要件，而以創作之日為著作權之起始點。創作過程可能遭受侵權卻可能因未完成而無法享有著作權之保護(日本 JIPA)。	報紙連載長篇小說，各該連載內容於公開發表時應已受保護，非待全篇連載完畢始受保護。如改為「創作」時，則何時受保護仍有爭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15-2 匿名或別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第 41 條)	(1) 建議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保護期間應與一般著作相同，理由如下： A.著作權有姓名表示權，如因不表示姓名或表示別名，而限縮著作權保護期限，有違平等原則(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 B.現行法第 32 條第 2 項「別名為眾所周知」南有客觀之認定標準，且發表時間一久，當時眾所周知不一定為後世眾所周知(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	1. 經查各國著作權法對於別名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原則上保護期限均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及 70 年，惟著作人已為眾所周知者，則適用一般著作之存續期間規定。 2. 我國現行匿名或別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規定與伯恩公約第 7 條規定一致，係鼓勵著作人表示姓名以利著作流通利用，著作人可視其意願及法律效果自由選擇是否匿名或表示其姓名或別名，且匿名或別名著作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內揭示其身分者，亦可適用一般著作之保護期間。 3. 所謂別名為「眾所周知」，只要著作人在其相關特定領域中為人周知已足，例如音樂詞曲作家只要為音樂人所知悉即可，非待所有社會大眾皆知始符合「眾所周知」之要件。
15-3 暫時性重製	(1) 反對刪除現行條文「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合法」二字：(MPAA、MUST、RIT)	現行條文所定「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係指 ISP 業者所提供之網路中繼性傳輸，該行為如同郵差傳遞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第 25 條第 2 項)	A.修法理由所言因無法判斷是否合法即刪除之，並配合歐盟等修正之理由係屬推託且過於草率；擴張暫時性重製於中繼性傳輸以外係屬技術性問題，但嚴重影響授權範圍（除暫時性重製外還有哪些？）（MUST）	信件，本身並無合法與否之問題。因此「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與「合法使用著作」係屬二事，卻因「合法」二字造成權利人之混淆及誤解，鑒於「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合法」係屬贅字，刪除「合法」二字並不影響權利人行使權利，且解決文義解釋上之困難，爰參考歐盟、澳洲、新加坡、香港等國之立法例修正之。
	(2) 瀏覽網頁都會有暫時性重製，如 JAVA 也是一種電腦程式，故瀏覽網頁可能載入 JAVA 形成過渡性重製，若排除為暫時性重製將構成著作權法的重製行為，造成侵權。(華人衛星電視傳播機構)	1.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電腦程式著作有附帶性暫時性重製權，然而通常使用者瀏覽網站為相容性所載入之電腦程式均係屬開放原始碼或經合法授權（包含默示性授權），倘不慎載入未經同意或授權之電腦程式，亦宜依個案判定是否構成侵權，因使用者並無主觀上「故意」侵權之意圖，或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 51 條私人目的之重製、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惟電腦程式著作被暫時性重製之情形不限於瀏覽網站，由於雲端技術及服務的發展，將使電腦程式線上使用授權的比例逐漸增加，線上使用授權除了電腦程式在伺服器端的重製，在客戶端使用時，軟體暫存於客戶電腦的 RAM 上也會涉及暫時性重製，且電腦程式著作與其他著作最大的不同在於電腦程式的經濟利益來源主要是授權消費者「使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用」電腦程式著作之功能，而非電腦程式著作本身之「利用」行為。因此，如將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刪除，使電腦程式著作納入暫時性重製之範圍，將導致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人一旦同意將軟體上傳線上授權平台，即會面臨無法以著作權法取締未經授權之使用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影響甚鉅，故不宜刪除。 2. 所提 JAVA 重製問題，經瞭解瀏覽網頁載入之 JAVA 程式，係為永久安裝不會因電腦關機而消失，非屬暫時性重製之態樣。
15-4 著作財產權共有 (第 49 條第 1 項)	(1)建議共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毋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理由如下： A.就流行音樂產業，實務上很難取得全體同意。(MUST) B.現行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造成權利行使上之困難。同時，所謂「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其「無正當理由」亦屬模糊。(公共電視)	共同著作之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依民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其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又為便利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故本條規定尚無不當。至於條文中「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之「正當理由」所指情形為何，應於個案衡酌。
15-5 科技保護措施(88	(1) 修正草案第 88 條第 4 項第 2 款關於「科技保護措施」之例外條款，建議修正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共利益理由所為者。」(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	現行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認定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第 2 款所稱中央或地方所為者，指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令所執行之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條)(第二稿第 86 條)	創新研究中心)	偵查、調查或其他政府活動。」而政府機關依法令之行為本質上即涉及公共利益，故無修訂之必要。
	(2)明定 VPN 如用於侵害著作權，即構成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視為侵害著作權	1. 針對此議題，本局曾邀集學者專家 2 度召開著審會討論，會議結論指出，由於 IP 過濾機制係於網際網路發展過程中伴隨產生，為一中立科技技術，其功能係在於網路世界判斷位置之用，藉以落實網站之地域防護等，並非屬著作權法上權利人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因而透過 VPN 此一中立技術進行設定 IP 區域或轉換設定，並不認為構成規避「科技保護措施」，否則將阻礙網際網路之發展。 2. 又如使用者規避 IP 過濾機制後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著作等行為，著作權法已有規範，仍應就該行為，依著作權法規定評價其有無侵權，負擔其民、刑事責任。
15-6 P2P 條款(9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二稿第 96 條同	(1) 刪除「受有利益者」此一要件，理由如下： A. 提供 P2P 者若未受有利益，以該種手段供之行為即可能不違法，例如若個別程式設計人員以此方式免費散布該種電腦程式，則著作權人無法可救濟(日本 JIPA)。	1. 著作權立法一方面須保護著作權人，使其有足夠誘因繼續創作，另方面必須確保科技創新不致因著作權保護而受壓抑，二者必須求其平衡。 2. 考量 P2P 技術提供者若未受有利益，其侵權情節及惡性與受有利益者，不宜相同評價，是以草案 99 條(第二稿第 96 條)第 1 項第 5 款維持現行法規定，仍以「受有利益」為要件，始對於技術提供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款)		者課與其對技術使用者之侵害行為負擔刑事責任。至 P2P 等技術提供者尚未受有利益者，仍有可能成立其他侵權行為之幫助犯，現行著作權法並未排除其法律責任。
15-7 邊境 管制措 施(第 106 條) (第二 稿第 103 至 107 條)	(1) 建議放寬權利人至海關協助認定之時間限制，理由如下： A. 在進口貨物情況下，權利人多位於國外，若要於「四小時內」或「一個工作日內」相應處理，執行上實無可能。建議不論空運或海運皆放寬至約 6 日左右的因應時間。另外，若海關係以外觀辨識侵害貨物為前提，則希望能將該貨物之照片影像資料於通知時一併提供權利人(日本 JIPA)。	1. 有關放寬權利人至海關協助認定侵權貨物之時間限制，本局已於 104 年 1 月邀請關務署開會討論，考量由於查扣進出口貨物的時間愈長，對進出口人的權益影響愈大，且參照商標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通關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時，應「限期」商標權人到海關協助認定，並「限期」進出口人提供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展期一次；同時「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9 條準用)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權人應於接獲通知時起 4 小時內(空運出口)或 24 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協助認定，其時間限制與現行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 第 11 項(修法草案 106 條第 11 項)之規定相同，因此暫無修正著作權法延長時限之必要。 2. 至於建議海關通知權利人協助認定時一併提供貨物照片，關務署表示將另行研議其可行性。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5-8 增訂 廣播機 構保護 制度	(1)建立保護廣播機構權利之制度，理由如下： A.參考歐美德、日、英立法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依 TRIPs 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國不賦予廣播機構權利者，應依伯恩公約規定，賦予被廣播著作之著作權人得其著作被轉播、重製或複製之可能性。我國法制已符合前揭規定。至於 WIPO 轄下著作權常設委員會自 1997 年起討論之保護廣播機構公約，迄今各會員國對於保護客體、權利內容及保護強度等實質議題仍未能達成共識。考量上述國際立法動態及我國法制目前已符合 TRIPs 條約規定之現況，暫不進行修正。
	(2)私接有線電視予以處刑罰，理由如下： A.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4 條民事救濟成本高於所獲賠償，刑事則無法源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訊號所載內容如屬著作權人，目前著作權法均已有保護，且亦有科技保護措施之保護規定加強因應。所提問題係有線電視法問題，非著作權法問題。
15-9 文創 產業著 作官方 認證	(1) 涉及圖形著作之文創產品於實務上之保護相當不足，建議政府設立或協助業者成立文創產品之認證制度，以此種認證標章表彰一定的公信力，一旦經審核通過取得認證標章者，除能幫助著作人主張權利外，對消費者而言亦為一種保障。建議智財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智慧財產審查小組，推動「文創產業著作財產認證」制度(典匠公司)	本項問題經本組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與業者溝通，瞭解其係因為涉訟遭遇權利證明問題，因而希望政府能輔導產業成立文創產品認證制度，與修法議題無涉。
15-10 增訂 施行細	(1) 建議訂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將不明確法律概念予以類型化，例如條列出定義模糊的「非營利活動」	由於著作利用之形態複雜，活動多元，個案是否符合合理使用，難以具體類型化，此乃著作權法制之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則	究竟有哪些。(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特質，宜留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審酌認定之。
15-11 設立單一窗口	(1) 為便利使用人取得授權，希望智慧財產局能夠協助設立一個統一授權的窗口。(詞曲創作者/台大法研所學生)	1. 依據我國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我國集管團體之設立係採多元制，亦即不同類別的著作財產權人均可成立集管團體行使權利，由於著作性質差異甚大，整合實有困難。 2. 考量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授權因伴唱機中所灌錄之歌曲眾多，致取得合法授權之管道相當複雜，已就此一利用型態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利用之單一窗口，以簡化授權程序。至於未來是否針對其他利用形態協助設立單一窗口，仍需視市場之實務發展及需求而定。又授權窗口所涉及者係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之規範，非著作權法之修法議題。
15-12 公眾定義	(1) 公眾定義刪除特定多數人(高雄市遊覽車公會)	我國著作權法所謂的「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此一定義對認定無形利用權利、利用人利用行為是否侵權至關重要，不宜刪除。
15-13 著作類別(第9條相關)	(1)建議增訂「結合著作(compound work)」之著作類型，以因應數位時代獨立著作之結合利用，例如自由軟體或創用 CC 授權下之群體作品(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我國著作權法雖未針對「結合著作」明文規範，然此類著作係多數人共同創作，其著作內容若無法分離利用，即屬現行法所稱之「共同著作」；若其著作內容可分離利用者，則可個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第 1 次至第 5 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後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目前著作權法已足規範，似無新增「結合著作」之必要。
15-14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 90、95 條)(第二稿第 88 條)	(1) 修正草案第 95 條所稱之「前條」，是否指第 90 條至第 94 條？(南一書局編輯邱錦宏先生)	修正草案第一稿第 95 條所稱之「前條」，應係指同稿第 90 條。本局已作修正，將原第一稿第 95 條，移列至第二稿第 88 條，已不會有指涉條文不明的情形。
15-15 視聽(錄音)著作中音樂著作之保護	(1) 視聽(錄音)著作皆應對其中之音樂作品為個別之保護，尤其是針對播放及卡拉 OK 店等二次使用情形時，應明文規定有關播放及演奏權得為個別保護。(在印度，因法院做出判決認定不得請求錄音作品中所收錄樂曲之播放使用費用，而為國際間爭議問題)(日本 JASRAC)	1.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時，音樂著作得主張公開演出權，修正草案並無改變。 2.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依現行法公開上映權僅限於視聽著作始得主張，因此音樂著作無法主張公開演出，惟修正草案已明定音樂著作將可主張公開演出權，以加強保護。
15-16 創用 CC 入法	(1) 建議將「創用 CC」納入草案予以明文，以促進著作流通，並符合網路時代教育推廣目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由於「創用 CC」授權條款係著作財產權人就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免費授權他人依其授權條件利用其著作，因而屬私權之行使問題，不宜訂定於法律。